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元建设/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交投集团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象山二建	指	浙江省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二建集团	指	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城投建设	指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龙元	指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元明城	指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大地	指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信安幕墙	指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信安制造	指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建顺劳务	指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元盛宏	指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元象建筑	指	宁波元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地信安	指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信安	指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元明置业	指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常德明澧	指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泉州明泉	指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晋江明晋	指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明环	指	台州明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柱明柱	指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元	指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瓯	指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鹿	指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宣城明宣	指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商洛明城	指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渭南明瑞	指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昌明安	指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台明台	指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渭南明华	指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阴明华	指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孟州明孟	指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元明筑	指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明赋	指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长明天	指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元明榭	指	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元天册	指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元供应链	指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淄博明冠	指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象山明浦	指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明喻	指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道	指	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明志投资	指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明树数据	指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益城停车	指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荣宝斋	指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建筑设计院	指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菏泽明福	指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莒县明聚	指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青岛明青	指	青岛明青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明东	指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宿州明生	指	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长城控	指	天长市城控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龙元明惠	指	湖南龙元明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29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879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3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458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年一季度报告》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459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880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3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预案》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9-6 号

致：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发行人的业务；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发行人的税务；
16.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法》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交投集团，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03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杭交投集团出具的承诺，杭交投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9,477,365.58 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67,657,9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6,616,698.05 元，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3. 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主体资格、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赖振元、杭交投集团和赖朝辉。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赖振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主要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所持 203,9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2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赖朝辉先生所持 108,474,507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9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9%。

赖振元家族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12,374,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并形成了建筑总包、基建投资和绿色建筑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赖振元。
2. 控股股东赖振元的主要家族成员：郑桂香、赖朝晖、赖晔璠。

3.控股股东赖振元及其主要家族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厦门祯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慧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六甲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友睦农业专业合作社、上海大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明树数据和上海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振元、杭交投集团和赖朝辉。

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杭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杭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龙元明城、龙元明筑、信安幕墙、浙江大地、元象建筑、龙元天册、上海信安、龙元盛宏、晋江明晋、大地信安、龙元供应链、上海龙元、建顺劳务、龙元明榭、温州明鹿、杭州明赋、宣城明宣、常德明澧、泉州明泉、天台明台、天柱明柱、台州明环、渭南明华、天长明天、南昌明安、渭南明瑞、温州明瓯、温州明元、商洛明城、淄博明冠、象山明浦、孟州明孟、宁波明喻、元明置业。

6.发行人的主要参股企业：青岛明青、菏泽明福、莒县明聚、宁波明东、宿州明生、益城停车、明树数据、荣宝斋、龙元明惠、建筑设计院、天长城控。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赖朝辉、王初琛、陆炯、吕江、王文烈、谢雅芳、刘文富、吴鸣明、尤旭琳、陈海英、王德华、李秀峰、肖坚武、斯梦龙、何曙光、戴瀛、李雄坤、张丽。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杭交投集团、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红妍会女子美容院、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视育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程通青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邵君雅、朱如兴、张纯、陆健、孟旭明、罗永福。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逐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宿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宁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九龄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治之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叔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隆蒂实业有限公司和淄川区龙元风味饭堂。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范围的除外）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利息收入与支出、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担保。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杭交投集团存在以下交易：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通过联合招投标方式中标杭大江东储出（2018）1 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方为杭交投集团子公司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62,649.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该项目已经竣工。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与杭州交投集团子公司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咨询协议，服务内容为杭州城投建设为新湾街

道冯娄村安置房及配套幼儿园项目提供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该咨询合同总金额为 1,248.80 万元。

2023 年 12 月，龙元建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龙元建设拟与杭交投集团子公司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签署建材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建筑材料，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合作期限为 1 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交易的累计实际交易金额为 22,741.11 万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在其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亦作出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验，杭交投集团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业务板块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杭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财产被设定抵押权和处于查封状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 PPP 项目合同）、劳务采购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二）关联交易/8.关联担保”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历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龙元明榭存在未按时缴纳税款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象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大榭税务所出具的专项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龙元建设共计欠税 12,421.27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龙元明榭共计欠税 1,759.53 万元，龙元建设及龙元明榭未因此受到前述税务部门的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并与税务主管部门持续沟通，尽快缴纳该等欠缴税款。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龙元建设及龙元明榭未因上述欠缴税款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除下述环保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金额 5 万元以上处罚的记录。

（1）2023 年 12 月，龙元建设于蒲江县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3年12月25日，龙元建设因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被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蒲综执（住建）罚字〔2023〕第022002号”《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6.1万元。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2项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将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的差额按照30%以下、30%—70%、70%以上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阶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龙元建设被罚款6.1万元，属于前述罚则幅度30%-70%之间，属于一般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办人员确认龙元建设前述处罚属于一般处罚。

（2）2023年10月，龙元建设于苏州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3年10月23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未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苏苏吴住建罚决〔202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9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2022年6月，龙元建设于宁波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2年6月22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现场存在擅自设置泥浆池固化泥浆堆放泥饼、涉嫌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被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北仑综执罚决字〔2022〕第08-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梅山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后续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2022年3月，龙元建设于徐州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2年3月10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中存在通过污水管道排放基坑雨水的行为，违反了《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被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作出“银水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万元。

根据《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混接雨水、污水管网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上述罚则的最低幅度。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龙元建设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2021年10月，龙元建设于佛山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1年10月8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中存在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



定，被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三管案（乐）〔202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

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上述罚则的最低限度。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中确认“鉴于本案违法情节和后果为轻微，适用轻微的自由裁量标准。”

（6）2021年9月，龙元建设于广州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1年9月14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工地存在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穗综番处字〔2021〕第1600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9.9万元。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龙元建设被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9.9万元，未被要求停工整顿。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我局已结案。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该行为属一般失信行为。”

（7）2021年7月，龙元建设于杭州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1年7月8日，龙元建设因在项目工地上存在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杭上综执(2021)罚决字第06-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7.5万元。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37.5万元属于罚则规定较低幅度，未构成犯罪，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2021年6月，龙元建设于郑州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1年6月22日，龙元建设因在工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郑州市水利局“郑水罚决字(2021)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该罚则的较低幅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吊销取水许可证。根据“郑水罚决字(2021)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市水利局认定龙元建设上述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

(9) 2021年6月，龙元建设于佛山市所受的环保处罚



2021年6月17日，龙元建设因在施工工地存在未作业区域的裸土未采取封闭式防尘网遮盖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被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佛禅城综区决〔202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6.5万元。

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6.5万元属于上述罚则的较低限度，未被要求停工整治。

根据“佛禅城综区决〔202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龙元建设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违反建设查处暂行办法〉）》（佛建管〔2018〕83号）序号6项，属于“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不属于该条裁量标准下的严重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除下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发生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金额5万元以上或涉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记录：



(1) 2023 年 7 月，浙江大地于太仓市所受的安全生产处罚

2023 年 7 月 19 日，浙江大地因在施工中存在涉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条的规定，被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作出“太港罚字[2023]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属于该罚则中等限度，未被要求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浙江大地“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大地钢构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机关认为大地钢构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22 年 4 月，温州明道于温州市所受的安全生产处罚

2022 年 4 月 30 日，温州明道因存在安全组织机构不完善、未及时调整更换不在位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温交工罚（2022）133”《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说明》，确认温州明道“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温州明道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温州明道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2021 年 12 月，温州明道于温州市所受的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12月23日，温州明道因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温交工罚（2022）132”《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万元。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说明》，确认温州明道“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温州明道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认为温州明道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2021年11月，浙江大地于海口市所受的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11月22日，浙江大地因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条的规定，被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作出“海综执（秀）罚（2021）4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大地被处以罚款35万元属于该罚则中的一般事故。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大地“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5）2021年7月，龙元建设于苏州市所受的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7月7日，龙元建设因在2015年的施工项目中存在将水电安装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主体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被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苏住建罚字（2021）第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9.1万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龙元建设被处以罚款 19.1 万元，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吊销资质证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配合整改并已按时缴纳罚款。且该违法行为超过 6 年，情节单一并不严重，我局至今未收到该项目质量安全相关投诉，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6）2021 年 6 月，浙江大地于杭州市所受的安全生产处罚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大地因存在使用危险物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及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杭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共计 7.5 万元。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经我局核查，浙江大地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浙江大地积极改正、妥善处理并按时缴纳罚款，我局认为浙江大地的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元建设的上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¹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九\（一）重大诉讼、仲裁”所述 22 宗重大诉讼、仲裁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诉讼主要为合同纠纷，且主要为对方当事人欠付发行人工程款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¹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应当及时披露。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0 万元，但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已披露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外，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还存在如下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甬税稽三罚(2023)231号	龙元建设	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间,因龙元建设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136.81万元	2023.11.2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处理并未按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需要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据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甬税稽三罚(2022)164号	龙元建设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龙元建设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70.21万元	2022.06.2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处理违法行为,按时缴纳了罚款,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安人社罚决字[2022]4号	龙元建设	2022年2月28日,龙元建设因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5.00万元	2022.05.19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违法行为,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甬税稽三罚	龙元建设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罚款	2021.06.2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2022) 177号		因龙元建设存在收取第三方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并列支成本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	157.18 万元		出具说明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违法行为, 补缴了相关税款, 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龙元建设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需要将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况。据此,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泉人社监罚决(2021)第1号	龙元建设	2021年2月1日, 龙元建设因在施工项目中未对分包单位鑫泰隆公司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 5.00 万元	2021.03.11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 确认龙元建设已积极妥善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2024年6月3日